

# 公司法 第三章 有限公司

靖永彬  
博士  
會計師  
國際內部稽核師

1

---

## 修法重點

- 1.揭穿公司面紗原則(§99)
- 2.新增出資方式(§99-1)
- 3.章程應載明事項(§101)
- 4.簡化股東名簿記載 (§103)
- 5.刪除股單(§104、§105)
- 6.增資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6)
- 7.減資公告及通知準用 (§107)
- 8.董事長、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8)
- 9.不執行業務股東權限 (§109)
- 10.股東年度表冊承認、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10)
- 11.股東出資轉讓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11)
- 12.增訂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準用、刑事除罪化 (§112)
- 13.修章、合併及解散股東同意門檻(§113)

2

## 公司法第98條 有限公司組織

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

**股東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簽名或蓋章，置於本公司，每人各執一份。

➤注意：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必須經由**全體股東同意**！

3

## 重要行政解釋

- 凡公司法上規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事項由拋棄股權股東以外之其餘全體股東行使（經濟部七七、八、十七商二四五三九號）。
- 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日期**應為**全體股東同意之日**（經濟部102年9月30日經商字第10202099770號函）。
- 股東於出資額資金到位**前**或**後**訂立章程，公司法尚無限制規定（經濟部一〇五、三、一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〇一一五八〇號函）。

4

## 公司法第 99 條責任範圍

各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除第二項規定外，以其出資額為限。

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稱為揭穿公司面紗原則

5

## 有限公司 -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99)

修正前：

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有此原則適用。

修正後：

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納入規範，防止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有限責任規避其應負之責任。

修法效益

1. 考量與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屬負有限責任之有限公司股東，亦有可能會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有限責任而規避其應負責任之可能。
2. 「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主要目的，在於避免股東利用公司之獨立人格及股東之有限責任規避責任。

6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股東之出資額並無面額之規定，自無所稱出資額溢價或折價之問題（經濟部九八、一一、三經商字第0九八0二一五0一四0號函）。

7

## 公司法第 99-1 條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股東出資種類：

1. 現金。
2. 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
3. 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
4. 公司事業所需之技術。

8

# 有限公司-出資方式(§99-1)

修正前：

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修正後：

為符實際需要，條文予以明定，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

修法效益：

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繁多，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為符實際登記上之需要，爰予明定。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得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繳股款，惟該財產須以公司事業所需者為限（經濟部九九、一二、一五經商字第0九九00一八0九一0號函）。
- 按現行登記實務上，有限公司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亦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惟，購買預售屋之「給付款」，並非「財產」，故股東購買預售屋之給付款，尚無適用（經濟部一0三、六、三經商字第一0三0二0四五0五0號函）。

## 公司法第100條 繳足資本

公司資本總額，應由各股東全部繳足，**不得**分期繳款或向外招募。

11

---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係指各股東全部已繳足之出資額總合，並無「實收資本額」之登記事項（經濟部一〇一、七、一三經商字第一〇一〇〇六一六一二〇號函）。

12

# 公司法第101條 章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公司名稱。
- 二、所營事業。
-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 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
- 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
- 六、本公司所在地。
- 七、董事人數。
-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九、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章程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3

## 重要行政解釋

- 一人有限公司仍須備置章程（經濟部九七、二、一二經商字第0九七0二0一四三六0號函）。
- 有限公司之盈餘分派，應經各股東承認後，始得辦理（經濟部一00、一0、一三經商字第一000二一三三八五0號函）。
- 公司章程增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惟同時訂定公司有虧損時員工應同比例負擔，於法未合（經濟部一0五、八、一七經商字第一0五0二四二三五九0號函）。
- 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關於股東無償放棄債權或捐贈資產予公司，係股東基於股東之地位所為之行為，無論有無依持股比例，應一律認列為資本公積（經濟部一0六、九、二一經商字第一0六0二四二0二00號函）。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應認列為資本公積，而非其他收入（經濟部一0六、九、二一經商字第一0六0二四二0二00號函）。

14

## 有限公司-章程載明事項簡化(§101)

修正前：

公司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六、本公司所在地；**設有分公司者，其所在地**。

修正後：

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三、股東姓名或名稱。

六、本公司所在地。

修法效益：

股東住所變更係屬於事實行為，毋庸經他股東同意，故有限公司之股東遷址，則於公司章程上，將遷址股東之住所更正為新住所，不列入修章次數亦無須檢附股東同意書（經濟部九七、七、七經商字第0九七0二0六九四四0號函）。

## 公司法第102條 股東表決權

每一股東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但得以章程訂定按出資多寡比例分配表決權。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之規定。

註：第181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



## 公司法第103條 股東名簿

公司應在本公司備置**股東名簿**，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各股東出資額。
- 二、各股東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
- 三、繳納股款之年、月、日。

代表公司之董事**不備置前項股東名簿於本公司**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再次拒不備置者，並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公司法 第104條及第105條刪除

公司法 第**104**條 股單  
(刪除)

公司法 第**105**條 股單簽章  
(刪除)

有限公司—刪除股單之相關規定(§103、§104、§105)

修正前：

有限公司以股單作為股東出資之證明，但非屬有價證券；且「股單之轉讓」法律上亦不等同於「股東出資之轉讓」。

修正後：

刪除有限公司股單制度，股東名簿亦無須記載股單號數。

修法效益：

因股單並非有價證券，「股單之轉讓」亦不等同於「股東出資之轉讓」，故股單之規定未具實際效益，爰予修法時刪除。

## 公司法第106條 增資、變更組織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有前項但書情形時，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三項**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有限公司-增資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6)

修正前：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得經全體股東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全體股東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增資之股東，對章程因增資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修正後：

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但股東雖同意增資，仍無按原出資數比例出資之義務。

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由新股東參加。

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或變更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之股東，對章程修正部分，視為同意。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擬以減資方式彌補公司虧損，公司法尚無明文限制，應屬可行(經濟部九一、十、十八經商字第0九一0二二二0七四0號函)。
- 公司章程如規定為「本公司盈餘虧損，按照各股東出資比例分派之」，該條文未經全體股東同意修正為非按股東出資比例分派盈餘或虧損前，仍應依章程辦理(經濟部九一、十、十八經商字第0九一0二二二0七四0號函)。
-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須由未成年之限制行為股東同意時，除股東於股東同意書上簽章外，應依民法規定，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濟部九四、一、二一經商字第0九四0二00一八一0號函)。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原股東未依出資數比例出資，須新股東加入者，原股東應就上開事項予以同意，新股東始得參與增資(經濟部九四、五、三〇經商字第〇九四〇二〇七〇二一〇號函)。
- 「不同意之股東」處理之經過情形，係屬私法人自治事項，非公司登記審查範疇(經濟部九七、四、一五經商字第〇九七〇二四〇八〇七〇號函)。
- 公司減資退還股款，以現金以外財產為之，尚無不可，該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並應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經濟部九九、一一、一經商字第〇九九〇二一四六九六〇號函)。

23

### 公司法第 107 條 變更組織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為**變更組織**之決議後〈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決議〉，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

變更組織後之公司，應承擔變更組織前公司之債務。

**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註：

#### 第 73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24

# 有限公司-減資公告與通知(§107)

修正前：

有限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是否須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現行法尚無明文規定。

修正後：

明定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亦即，**有限公司於減資後，必須執行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之程序**(準用公司法§73、§74)

修法效益：

有限公司為減資之決議後，是否須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公司法內尚無明文規定，為杜疑義，參酌同法第二百八十一條有關股份有限公司減資之規定，予以明定〈須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以資周延。

25

## 有限公司**變更組織**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 第 76 條

公司得一部股東改為有限責任或另加入有限責任股東，變更其組織為**兩合公司**。

### 第 76-1 條

公司得將其組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前項情形，不同意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聲明退股。

### 第 77 條

公司依前二條變更組織時，準用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之規定。

26

## 公司法第 108 條 執行業務之機關

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二百零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27

## 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董事長選任(§108 I)

修正前

- 1.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2/3**以上股東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
- 2.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特定1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3.第**211**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修正後

- 1.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
- 2.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1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
- 3.第**211**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 4.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準用第**211**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修法效益：

章程僅需載明〈**置董事長一人**〉，毋庸載明董事長姓名。

28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董事係準用無限公司有關執行業務股東之規定，並無任期，但如於章程中訂明者，得依章程規定辦理。（經濟部六九、六、一二商一九三〇六號）
- 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經由選任產生尚無繼承之問題（經濟部九八、八、二四經商字第〇九八〇〇一一六三二〇號函）
- 有限公司董事依其權責自得瞭解公司營業情形及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經濟部一〇〇、六、一三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七四七九〇號函）

29

### 公司法第 109 條 股東監察權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規避、妨礙或拒絕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者，代表公司之董事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註：

公司法第 48 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

30

# 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109)

修正前

- 1.不執行業務之股東無委託律師、會計師權利之規定
- 2.無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之罰鍰規定

修正後

- 1.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行使監察權，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2.代表公司之董事妨礙、拒絕或規避不執行業務股東檢查行為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修法效益：

修法前關於有限公司不執行業務股東行使監察權時，得否委託律師、會計師進行審核，法無明文，為杜爭議，參酌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之。

31

## 公司法第 110 條 造具表冊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依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其承認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送。分送後逾**一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對於依前項準用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檢查，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註：公司法第 228 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2



# 有限公司-年度表冊股東承認權(§110)

## 修正前

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造具各項表冊，分送各股東，請其承認。惟承認之程序為何，現行法並未明定未明定何時送達股東請其承認。

## 修正後

- 1.董事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造具各項表冊，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承認。
- 2.明定各項表冊至遲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送股東請其承認，分送後逾**1個月**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
- 3.增加可按季分派盈餘、員工酬勞、盈餘轉增資之準用規定。
- 4.妨礙、拒絕或規避檢查可處罰鍰之準用規定。

## 公司法第 111 條 股東及董事出資之轉讓

**股東**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董事**非得其他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前二項轉讓，不同意之股東有優先受讓權；如不承受，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法院依強制執行情序，將股東之出資轉讓於他人時，應通知公司及其他股東，於二十日內，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方式，指定受讓人；逾期未指定或指定之受讓人不依同一條件受讓時，視為同意轉讓，並同意修改章程有關股東及其出資額事項。

## 有限公司-出資轉讓(§111)

### 修正前

- 1.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2.公司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修正後

- 1.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2.董事非得其他全體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之股東僅可將出資額依法轉讓，公司法對於有限公司並無退股之規定（經濟部七〇、一一、三商四六〇〇七號）。
- 案例：A公司期初累積虧損437,230元，本期有盈餘428,086元，彌補後仍虧損9,144元，依規定不得於次期分配盈餘（經濟部一〇一、九、二七經商字第一〇一〇二一二七一〇號函）。

本年度彌補後虧損僅為9,144元，次年僅得就9,144元範圍

內以減資方式彌補虧損，並非減資彌補虧損437,230元。

## 公司法第 112 條 盈餘公積

公司於彌補虧損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另提特別盈餘公積**。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37

### 有限公司-公積(§112)

修正前

-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為**股東全體同意**行之。
- 2.實務上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3.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時，各處**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

- 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門檻降為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行之。
- 2.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辦理。
- 3.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不提法定盈餘公積時，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38

## 重要行政解釋

- 有限公司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會計處理產生之資本公積，應如何使用，公司法並無規定，故，比照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自無不可（經濟部一〇〇、七、二七經商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九三九八〇號函）
- 公司章程增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比率，惟同時訂定公司有虧損時員工應同比例負擔，並非適法（經濟部一〇五、八、一七經商字第一〇五〇二四二三五九〇號函）。

39

### 公司法第 113 條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註：有限公司本次修正重點為降低股東同意門檻

1. 董事出資轉讓門檻：其他股東全體同意→2/3同意(§111)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全體股東同意→2/3同意(§112)
3. 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不含清算)：全體股東同意→2/3同意(§113)

PS：修正後股東行使同意權以「表決權」為準(§106、§108、§110)

40

## 有限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之門檻(§113)

### 修正前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亦即須經股東全體同意後行之。

### 修正後

- 1.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
- 2.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有限公司合併

## 公司法第 113 條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 有限公司**合併**－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 第 73 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第 74 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 第 75 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43

## 有限公司**解散**

**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變更章程、合併、解散及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

44

# 有限公司**解散**－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

## 第 71 條

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四、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或裁判。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得經全體或一部股東之同意繼續經營，其不同意者視為退股。

因前項情形而繼續經營者，應變更章程。

# 有限公司**清算**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選定清算人之方式

## 第 79 條

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

## 第 80 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

## 第 81 條

不能依第七十九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 第 82 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之清算人，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將其**解任**。

# 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原則：

**全體股東**。

例外：

**1.公司法**另有規定。

**2.章程**另有規定。

**3.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

**4.不能依規定**選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47

## 有限公司**清算**

###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人聲報

#### 第 83 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聲報**期限**之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48



# 有限公司清算 聲報清算人

- 一、聲報人：應由清算人於就任後15日內，向法院（民事庭）聲報。
- 二、費用：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
- 三、應檢附文件：
  - （一）聲報狀（請以一般司法狀紙撰寫）。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命令解散之公函。
  - （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資料卡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 （四）股東名冊（請載明股東姓名、所持股數）。
  - （五）選任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
  - （六）清算人就任同意書（請載明清算人願任之意思，清算人姓名及住居所、就任日期）。
  - （七）清算人就任後所造具之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 （八）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經各股東承認之證明文件。
  - （九）清算人就任後，3次以上於日報之顯著部份刊登公告，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

49

## 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 1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報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年○○月○○日            職業：○○

住址：○○市○○路○○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市○○路○○號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

50

# 民事聲報清算人就任狀 2

為聲報清算人就任事：

敝公司（○○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經股東決議解散，請人本報請清算人，爰依公三、月及選  
○日○字第○號函准予解散登記，並選任清算人，請登報聲明。  
○非訟事件法規定，檢附：一、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股東名冊、選任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願任清算人同意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決議紀錄、公告（刊登報紙）等○  
六、財產目錄。七、股東決議。八、公告（刊登報紙）。

以上共○件，請准予備查。

清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市○○路○○號

就任日期：○○年○○月○○日

證物名稱及件數：

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影本、股東名冊、選任清算人之股東同意書、願任清算人同意書、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股東決議紀錄、公告（刊登報紙）等○件。

此 致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名蓋章)

具狀人 ○○○ (簽

名蓋章)

撰狀人 ○○○ (簽

## 有限公司清算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人職責

### 第 84 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盈餘或虧損。
- 四、分派賸餘財產。

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表決權〉之同意**。

# 有限公司**清算**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人之代表權

## 第 85 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之同意。

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應準用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法院聲報。

## 第 86 條

對於清算人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53

# 有限公司**清算**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程序 1

## 第 87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對前項所為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向法院聲請展期。

清算人不於前項規定期限內清算完結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54

# 有限公司清算

##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程序 2

### 第 88 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 第 89 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理人時，職務即為終了。

清算人違反第一項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90 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清算人違反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 第 91 條

賸餘財產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依各股東分派盈餘或虧損後淨餘出資之比例定之。

---

# 有限公司清算

##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程序 3

### 第 92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法行為時，不在此限。

### 第 93 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清算人違反前項聲報期限之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有限公司 聲報清算完結

- 一、清算期限：清算人應於就任後6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 二、聲報人：應由清算人於清算完結，相關表冊經各股東或股東會承認後15日內，向法院聲報。
- 三、費用：免徵。
- 四、應檢附文件：
  - (一) 聲報狀（請以一般司法狀紙撰寫）。
  - (二) 清算人所造具之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收支表須詳列清算期間內之各項收入與支出，支出部分應將清償債權人之債務、繳納積欠稅捐等項目列明，並應提出納稅之證明文件）。
  - (三) 清償債務後如有賸餘財產者，其賸餘財產分配表。
  - (四) 表冊提經各股東承認之證明文件。
  - (五) 依所得稅法第75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64條辦理之清算所得申報書（須附稅捐稽徵機關之收據）。

57

## 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 1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聲報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年○○月○○日

職業：○○

住址：○○市○○路○○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市○○路○○號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

58

## 民事聲報清算完結狀 2

為聲報清算完結事：

敝公司（○○公司）因業務不振，已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並向鈞院呈報清算人就任，蒙以○○年○月○日○○字第○○○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茲已於○○年○月○日清算完結，爰依公司法、非訟事件法之規定，檢附清算期內收支表、綜合損益表、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股東決議紀錄、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刊登報紙）、通知債權人信函等件，請准予備查。

證物名稱及件數：

清算期內收支表、綜合損益表、清算所得申報書影本、監察人審查書、股東決議紀錄、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刊登報紙）、通知債權人信函等○件。

此 致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59

## 有限公司清算

###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清算程序 4

#### 第 94 條

公司之帳簿、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 第 95 條

清算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職務，倘有怠忽而致公司發生損害時，應對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任；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並應對第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 96 條

〈有限公司不適用〉

#### 第 97 條

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

有限公司課程結束  
請熱烈期待股份有限公司

